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8月5日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9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9年8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

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2019年8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